

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林湿函〔2023〕29号

#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关于拟发布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公示的函

天津市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上海市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：

根据各地新一批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情况，按照《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材料审查、现地核实、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并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务会研究，将对拟发布的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等29处国家重要湿地进行公示。

根据安排，我局将于2023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进行公示。请各地配合做好公示工作，并于上述

时间在申报国家重要湿地所在地官方媒体或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见附件（另附）。

附件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拟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公示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

2023年10月25日

